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内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5年中期報告；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内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5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ii)2025年4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iii)2025年5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4年年報；及(iv)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及關於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5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即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發佈有關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之公告，並須不超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

誠如該等公告先前所披露，本公司現仍正與其核數師合作，以完成對2024年年度業績的審計，根據現有資料，預期2024年年度業績將於2025年10月底前刊發。由於2024年年度業績已延遲刊發，而2025年中期業績將載有2024年年度業績的若干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限內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5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一直在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及與其合作，以完成並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中期業績。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預期2025年中期業績將於2025年12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2024年年度業績、2024年年報、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之更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及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之影響有任何疑問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相應地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香港，2025年8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陶慶晨先生及章曉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波先生、佟宇先生及王燁先生。